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江西省分宜县江下山泗铁矿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开展江西省分宜县江下山泗铁矿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登记范围

江西省分宜县江下山泗铁矿区，位于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

二、登记单元预划

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导出的矿区范围为基础，预划分1个登记单元。

三、工作时间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4月3日。

四、其他事项

本次重点登记江西省分宜县江下山泗铁矿区范围、面积及登记单元内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数量、质量等自然状况；国有自然资源所有权主体、所有者职责履行（代理履行）主体及履行方式等权属状况，以及其他事项。登记单元所涉及的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权利主体等，应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